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办公室

对应市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与离退休干部科、财务科、综合科、宣教中心、自然生态科。

主要职责：

1.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务工作；承担分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日常工作；负责分局分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相关工作；负责分局分党组民主生活会相关工作。

2.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信息、安全、保密、档案、督办（工委、管委、市局）、印章、信息化、车辆管理、政务公开、会议服务保障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

4. 承担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分局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承担分局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协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相关工作。

5. 组织开展工会、群团、妇女相关工作。

6. 承担生态环境办公室职能。

7.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物，归口负责局外事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大气环境科(执法一中队)(执法腾飞路办事处辖区)

对应市局：大气环境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科、应急中心、自然生态科。

对应市执法支队：大气环境执法大队、核与辐射及应急执法大队(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大气、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区内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政策，对机动车重点企业、重点用车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机动车环保检测单位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区内相关工作。承担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涉气、涉噪声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秸秆禁烧、涉农散煤复燃、餐饮油烟净化、森林防火等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专项执法工作。拟订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的执法工作，制定专项执法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督导涉及大气、噪声环境问题的查处和整改。组织开展涉及大气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稳控工作，受理群众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承办辖区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承担辖区内综合执法、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

4. 组织开展全区碳排放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水生态环境科（执法二中队）（执法船厂路办事处辖区）

对应市局：水生态环境科、综合科。

对应市执法支队：水环境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定和监督实施全区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全区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海）排污口设置管理。指导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暑期及旅游旺季保障工作。承担开发区水污染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起草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全区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

形势分析，负责重大生态问题的调查研究，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水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制定全区水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组织开展全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督导涉及水环境问题的查处和整改。组织开展涉及水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承办辖区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稳控工作，受理群众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承担辖区内综合执法、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土壤生态环境科（执法三中队）（执法黄河道办事处辖区）

对应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科、固管中心。

对应市执法支队：土壤环境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出口可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2. 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则，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

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土壤环境、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定全区土壤、生态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固体废弃物、危险化学品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地下水、农业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的执法，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督导涉及土壤、生态保护问题的查处和整改。组织开展涉及土和生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承办辖区内生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稳控工作，受理群众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承担辖区内综合执法、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

5.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自然生态科（执法四中队）。（执法珠江道办事处辖区）

对应市局：环境影响评价科、自然生态科、辐射安全管理科。

对应市执法支队：监控执法大队、核与辐射及应急执法大队（核与辐射及信访工作）。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证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双创双服”工作。

2. 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3. 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草案的起草，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科技利用项目、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的执法工作，制定专项执法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分表计电监控装置运转情况的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办理国家、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交办任务。组织开展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异常）核查复核工作。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排污单位远程执法抽查工作。

5. 负责信访稳控工作，受理群众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组织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事项。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上级和本级行政机关以及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重要的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承办辖区内生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稳控工作，受理群众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承担辖区内综合执法、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综合业务科（执法五中队）。（执法渤海乡辖区）

对应市局：督察办公室、综合科。

对应市执法支队：稽查大队、案件审理大队。

主要职责：

1. 承办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及“回头看”、省委政府环境保护督查及“回头看”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办理和反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省委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相关处室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协调、审查与报送。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汇编，组织生态环境普法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法律顾问，配合市级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2. 拟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

3. “万人进万企”工作。

4.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数据库管理，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稽查、考核工作。承办跨区域、跨流域、重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负责组织开展环保税复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5. 负责管理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组织填报信息系统。落实“查处分离”制

度，负责对本单位案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案件集体讨论。组织开展听证工作，办理重大案件法制审核事项。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岗位培训工作。协调联系公安、司法机关，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承办辖区内生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稳控工作，受理群众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承担辖区综合执法、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0.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7.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7.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69
	30			61	
总计	31	1,153.61	总计	62	1,15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7.43	666.55					14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	5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2	5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5	47.65					
20808	抚恤	4.18	4.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1.44	540.56					140.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8.44	540.56					127.88
2110101	行政运行	410.58	410.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8	129.9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7.88						127.88
21103	污染防治	13.00						13.00
2110302	水体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3.92	536.57	59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	5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2	5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5	47.65				
20808	抚恤	4.18	4.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93	410.58	597.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6.12	410.58	365.54			
2110101	行政运行	410.58	410.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8		129.9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5.56		235.56			
21103	污染防治	231.81		231.81			
2110301	大气	14.90		14.90			
2110302	水体	12.86		12.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4.05		204.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0	56.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7	3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40.56	540.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2	3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6.55	66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6.55	总计	64	666.55	66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6.55	536.57	12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0	5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2	51.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5	47.65	
20808	抚恤	4.18	4.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18	4.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56	410.58	129.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0.56	410.58	129.98
2110101	行政运行	410.58	410.5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98		12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2	3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2	3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2	3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3.19	30201	办公费	2.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60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2.94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人员经费合计		505.75	公用经费合计						3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6		5.76		5.76	0.30	5.20		5.20		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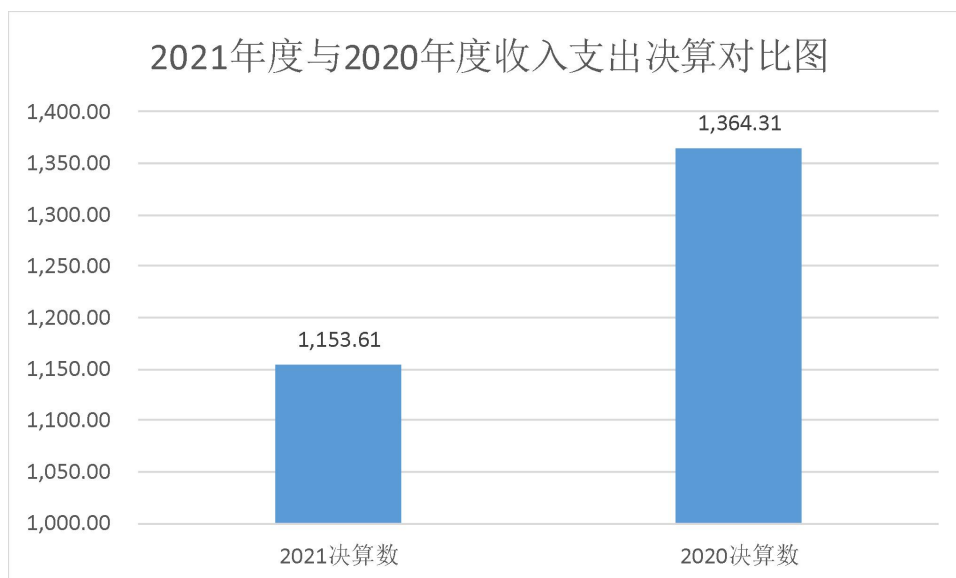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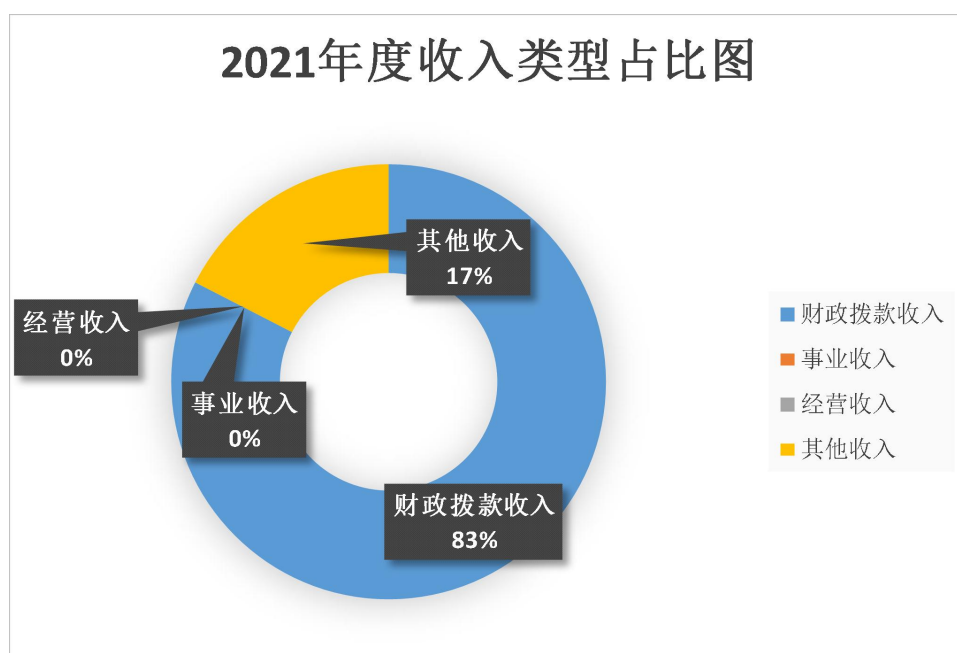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53.6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0.70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区内项目减少，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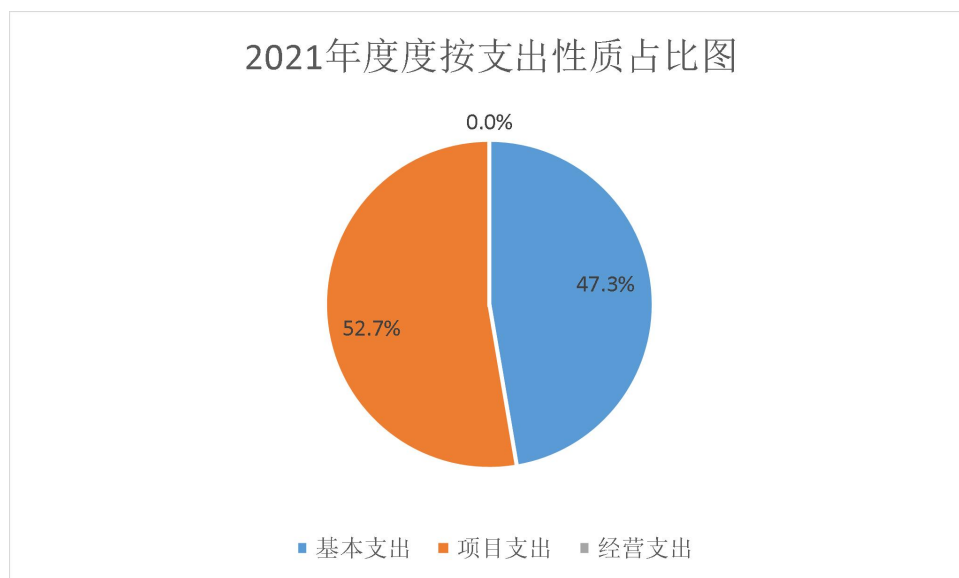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0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6.55 万元，占 82.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40.88 万元，占 1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3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57 万元，占 47.3%；项目支出 597.35 万元，占 52.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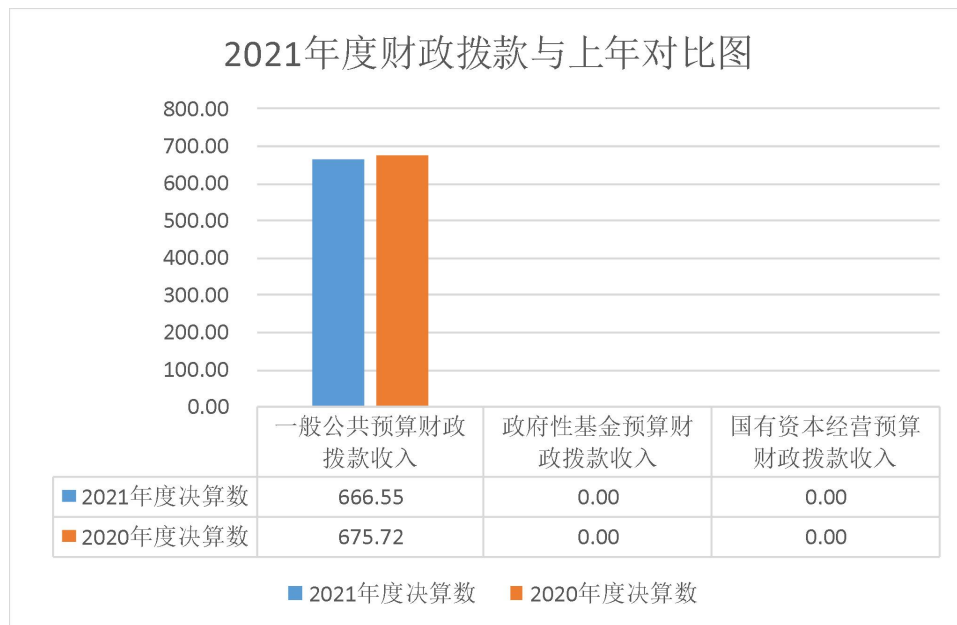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6.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17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增加 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74 万元，死亡抚恤 4.1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0.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2.35 万元；本年支出 66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9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15.75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7.8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7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增加 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74 万元，死亡抚

恤 4.1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0.2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2.35 万元；本年支出 666.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9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15.75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7.8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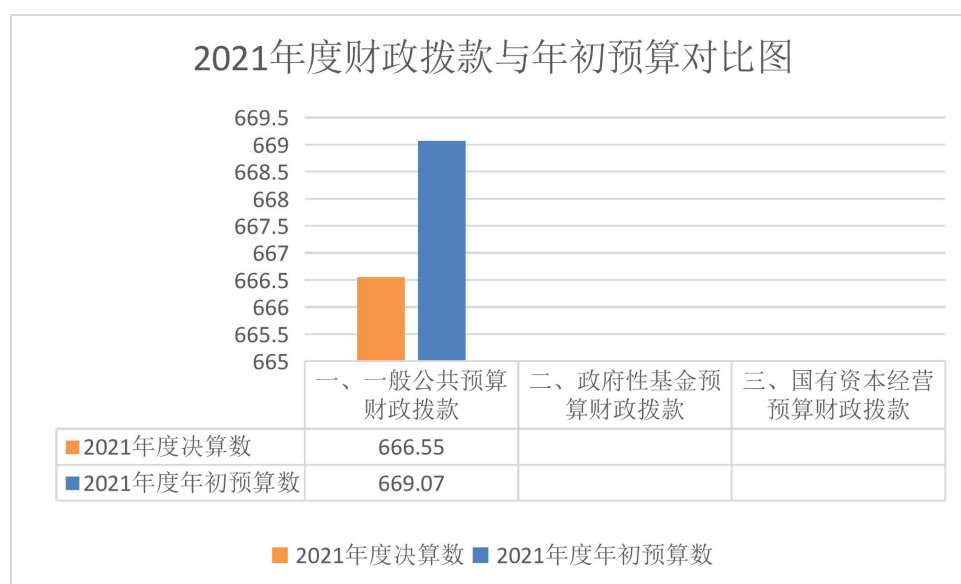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完全支出；本年支出 66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资金未完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6%，比

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未完全支出；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未完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6.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10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卫生健康（类）支出 39.37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40.56 万元，占 81.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52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5.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3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较预算减少 0.86 万元，降低 14.3%，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76 万元，支出决算 5.2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0.3%。较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9.8%，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9.8%，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车使用；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9.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开发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及生态环境局开发

“开发区分局物业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开发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物业费”等项目进行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较为精确，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期，项目绩效评价整体评价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开发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及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物业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开发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发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27 万元，执行数为 12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检查计划指标；完成地表水断面监测次数指标，完成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指标，完成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率指标完成，完成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率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2）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1 万元，执行数为 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保障面积指标；完成了雇佣人员出勤率指标，完成了支付期间指标，完成了疫情期间安保效果指标，完成

了保障办公人数指标等。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分局环保管理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43	124.27	124.2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24.27	124.2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各项环保管理工作顺利开展;2、对全区企业进行日常双随机执法检查,强化环境执法力度;3、加强环境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保障了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上级要求及日常工作,对全区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对全区环境监测,逐步加强环境监控,提高环境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年度检查计划	>= 50 次	>= 50 次	9	9	
			地表水断面监测次数	>= 50 次	>= 50 次	9	9	
			劳务派遣人数	<= 16 人	14	9	9	
		质量指标	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95 百分比	100	9	9	
			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率	>= 95 百分比	100	9	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文字描述 0 按期完成	已按期完成	9	9	
		成本指标	雇佣人员成本	<= 5.5 万元	<5.5 万元	9	9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 95 百分比	100	9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率	= 100 百分比	100	9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百分比	100	9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10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7分,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5分,小于60%不得分。	≥95%	1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97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物业费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7	5.71		5.7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5.71		5.7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保障本单位安保工作的正常运行。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保障本单位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本年度单位各保安、保洁开展顺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 2200 平方米	2200	10	10
	质量指标	雇佣人员出勤率	>= 95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期间	文字描述 0 按季度支付	按期支付	15	15
	成本指标	月均支出	<= 0.59 万元	<0.59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期间安保效果	= 100 %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 60 人	57	10	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	>= 90 %	>90	10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7 分，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5 分，小于 60%不得分。	≥95%	100%	10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8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无（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86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2.42 万元，印刷费增加 0.28 万元、咨询费增加 2.95 万元、邮电费增加 1.61 万元，差旅费增加 2.00 万元、维护费增加 0.34 万元，培

训费增加 0.12 万元、劳务费减少 0.72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1.19 万元、福利费增加 1.4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0.01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 1.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0.24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8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检测取样等公务用车用途。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